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Z2025F0810-1

项目名称: 深中通道 NO. 30LD 防台浅水锚地调整区域水深测量及浅层剖面项目



甲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电话： 020-89029618 传真： /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 47 号

乙方： 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电话： 020-34084096 传真： 020-34084020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仑头环村东路 430 号自编 1 栋

根据 深中通道 NO. 30LD 防台浅水锚地调整区域水深测量及浅层剖面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934,408.00 元（¥ 玖拾叁万肆仟肆佰零捌 元）。

二、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深中通道作为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其通道主线线位横穿矾石水道 NO. 30LD 防台浅水锚地，西人工岛也位于该锚地之内，该锚地历来承担珠江口西部区域船舶避风、待泊与临时锚泊等核心功能，是保障水域通航秩序与安全运营的重要空间资源，现在锚地所处水域将被西人工岛实体结构、桥区水域管理边界以及特种海洋平台通航专用航道等设施叠加占用，原有锚泊功能面临空间压缩、作业干扰及区域功能冲突等问题。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航道条件与通航安全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交水函【2015】590 号），保障深中通道及附近水域船舶通航及锚泊作业安全，降低项目对矾石水道 NO. 30LD 防台浅水锚地的影响，需对矾石水道 NO. 30LD 防台浅水锚地布置进行调整，选取其他适合锚泊的水域划定为锚地，现对该调整水域开展水深测量和浅层剖面分析工作，主要工作要求如下，具体作业范围参考附件：

1. GNSS 测量不少于 3 点；
2. 水深测量（1：2000 比例尺）80km²；
3. 采用浅地层剖面作业对锚地调整区域地层进行探测，探明补偿区域总体地质情况；
4. 浅地层剖面勘探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公里海域，纵向主测线按 100m 间距布线，测线长度约 205km，横向检查线 500m 间距布线，测线长度约 45km；
5. 所有成果资料提供 4 份盖章版纸质文件及电子版原文件（电子版光盘 1 份、U 盘 1 份）。

三、验收要求

（一）履约验收主体：验收应在甲方与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二) 履约验收时间：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进行验收。

(三) 履约验收方式及程序：项目完成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根据比选文件及合同等有关要求对合同期内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整体验收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盖章确认。

(四) 履约验收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五) 履约验收标准：本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已全部完成且提交服务成果，以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为验收依据，并符合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乙方需保证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的技术审批要求。

四、付款方式

(一) 第一笔款支付：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并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二) 第二笔款支付：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70%。

(三)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并持续推进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五、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止。

六、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进行转让。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响应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1.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如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的，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 乙方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甲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信息安全。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
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
担。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时，乙方应当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终
止本合同，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单独建立档案，保存完整工作记录、妥善保管涉及甲方
的原始材料、法律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
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
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
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乙方（盖章）：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

障中心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开户名称：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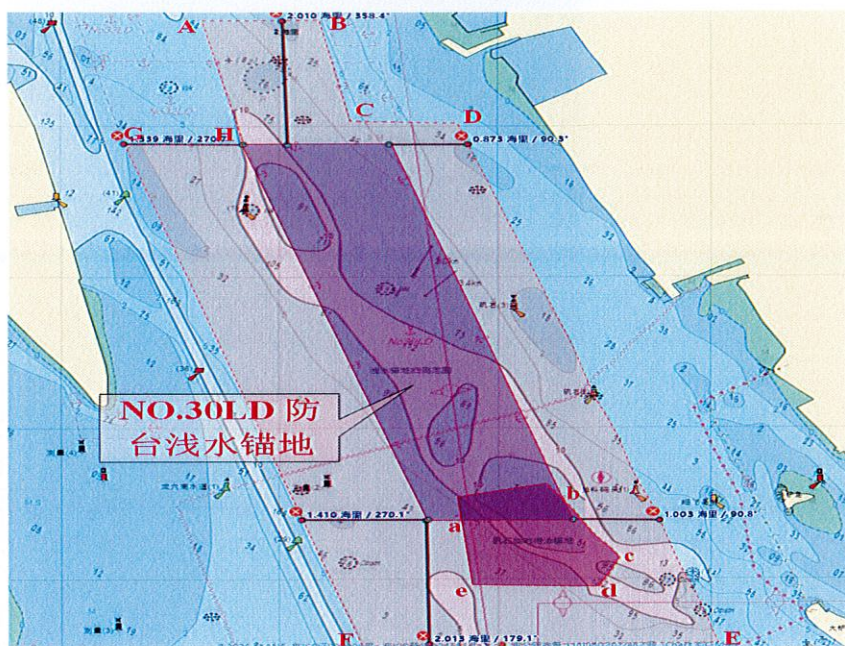
广州海事测绘中心

银行帐号：360200420920006636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滘支行

附件:

NO.30LD 防台浅水锚地附近水深扫测范围示意图



NO.30LD 防台浅水锚地附近水深扫测范围坐标一览表

序号	纬度 (N)	经度 (E)
A	22° 40.645'	113° 42.904'
B	22° 40.645'	113° 44.295'
C	22° 39.020'	113° 44.676'
D	22° 38.991'	113° 45.963'
E	22° 30.548'	113° 49.191'
F	22° 30.518'	113° 44.816'
G	22° 38.650'	113° 41.950'
H	22° 38.650'	113° 43.388'
a	22° 32.555'	113° 46.015'
b	22° 32.867'	113° 47.257'
c	22° 31.934'	113° 47.958'
d	22° 31.467'	113° 47.733'
e	22° 31.509'	113° 46.150'

